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45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8年12月19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王 婧

---

附件

## 河海大学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是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县级以上）从事第一线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第三条** 申请补偿代偿的毕业生，可根据就高原则自行选择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二者仅可选择其一，且选定后不可变更）。申请学费补偿的毕业生，若在校期间获得过学费减免，申请额度应扣除学费减免部分。代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二章 补偿代偿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毕业生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负责组织毕业生的补偿代偿申请，对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材料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第五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学院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政策咨询、宣传，收取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核查相关材料真实性。

### **第三章 补偿代偿申请地域申请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中，中部地区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西部地区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艰苦边远地区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 **第七条 基层单位和申请范围**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考虑到

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等特点，工作现场可以适度放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在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村)。特殊情况下，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虽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但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时酌情考虑。

（五）通讯、金融、烟酒及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认定为申请范围内。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毕业生申请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 第五章 补偿代偿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九条** 每个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每学年补偿代偿的金额，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最高额度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最高额度的，按照补偿代偿最高额度实行代偿。

**第十条** 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年限，应按照毕业生离校时的学历学制所规定的年限为准，双学位学习年限以本科规定的学制年限为准。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分次代偿的办法，第一年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 33%，第二年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 33%，第三年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 34%。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代偿期间，毕业生需根据所签还款协议，自行及时足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第六章 补偿代偿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

(一) 学生申请。毕业生在 10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1) 一式两份；
2.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复印件一式两份；

3.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二次分配就业证明》(附2)原件一式两份；

如能在就业协议书中可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应届毕业生，提交材料中前两项；如有二次定岗或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需要提交所有材料。

4. 依照每年学校通知文件要求填写基层就业代偿电子汇总表，并发送指定邮箱。

(二) 学院初审。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当年度应届毕业生中西部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申请材料，并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并于11月底前将通过学院审核的申请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及财务处审核各学院上报名单，确定我校毕业生获得补偿代偿资助上报名单。每年12月底前，学生工作处将材料集中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四) 反馈告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批复后，学生工作处应及时把审批结果告知学生。

## 第七章 补偿代偿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款项发放。代偿申请由学校审核后上报教育部，经审核批准后拨款到学校，再由学校将代偿款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在岗核查。每年4月，毕业生须通过邮件发送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图片(盖单位红章原件)，否则视为放弃当年受助

资格。学生工作处确认其在职在岗情况，并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终审通过后，拨付当年度补偿代偿款给学校。

**第十六条** 未满3年服务年限，因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本人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申请取消补偿代偿资格，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第十七条**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及时将补偿代偿资金发放给毕业生，毕业生需积极配合学校核对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确保发放工作顺利。

**第十八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 1

##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学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QQ 及有效邮箱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学费 金额		贷款本息 金额		申请代偿金额			
贷款打入帐户信息（代偿成功接收国家代偿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姓名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_\_\_\_\_学校\_\_\_\_\_专业\_\_\_\_\_年毕业学生  
于\_\_\_\_\_年\_\_\_\_\_月与\_\_\_\_\_单位签订就业  
协议书。

实际工作地址为\_\_\_\_\_省（市、区）\_\_\_\_\_市\_\_\_\_\_（县，  
区）\_\_\_\_\_（镇，乡）\_\_\_\_\_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  
区。该毕业生从事\_\_\_\_\_工作，工作岗位  
为\_\_\_\_\_，工作性质为\_\_\_\_\_，在本单位服务  
年限为\_\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按手印）：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 3

## 毕业生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流程图

